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2 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，环保器材及核生化防护装备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，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，因此，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7,000 万元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 1,000 万元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金额增加 6,000 万元。公司调整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，各项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永利、张军、胡获、吕先镕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